

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2018年1月11日上午9时，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陈光明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经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公司不再继续聘任其为公司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开展，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了解和接洽，提议改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请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5 日